

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核銷檢核表

(請將本頁置於第一頁與其他申請文件一併裝封寄送)

請負責人員就已備妥之資料，在左方檢核欄內打勾。

檢具資料		備註
一、客家文化活動		
☐	1. 鐘點費(講師費)-領據	
☐	2. 材料費-收據	
☐	3. 場租費-收據	
☐	4. 成果發表費-收據	
☐	5. 核銷請附上存摺影本	
☐	6. 經費支出明細表	
☐	7. 新竹縣政府補助團體辦理客家業務工作黏貼憑證用紙	
☐	8. 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	
☐	9. 無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	
☐	10. 活動課程表	
☐	11. 成果報告書	
☐	12. 110 年伯公照護站活動執行場次統計表	
☐	13. 各場次活動簽到表	
二、老幼同樂活動		
☐	1. 鐘點費(講師費)-領據	
☐	2. 材料費-收據	
☐	3. 場租費-收據	
☐	4. 核銷請附上存摺影本	
☐	5. 經費支出明細表	
☐	6. 新竹縣政府補助團體辦理客家業務工作黏貼憑證用紙	

☐	7. 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	
☐	8. 無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	
☐	9. 活動課程表	
☐	10. 成果報告書	
☐	11. 110 年伯公照護站活動執行場次統計表	
☐	12. 各場次活動簽到表	

※上述寄繳之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，不予退還。